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河南东森少数股东权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河南东森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少数股东持有的河南东森49%股权。河南东森少数股东持有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河南东森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股权收购款。公司已于2015年支付了第一期股权收购款179,285,414.00元,已于2016年5月10日支付了第二期股权收购款51,224,404.00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10月8日、2016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协议约定,第三期股权收购款支付的时间和要求为:在于河南东森业绩达到约定条件且上市公司出具2016年审计报告后30日内支付剩余10%股权转让款25,612,202.00元。如未达到约定利润目标,则公司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审字(2017)第441FC0252号],河南东森2016年实现净利润89,967,803.39元。达到约定的业绩。公司已于近日向河南东森少数股东支付了第三期股权收购款25,612,202.00元。公司收购子公司河南东森少数股东权益的股权收购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